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涉及股份发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UNICORN ACE LIMITED因资金需求原因，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59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经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前述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8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72%；高级管理人员施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3,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29%；监事夏长征先生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38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70%；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直接持有100,000股，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110,320股，合计持有210,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9%。杨冰先生、夏长征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施佶先生、钱旭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以及股权激励取得。

●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该减持计划中减持期间为2025/5/29至2025/8/29。经相关减持主体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杨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2,000股；施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40,000股；夏长征先生、钱旭先生未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330,750股
持股比例	0.12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750股

股东名称	施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073,360股
持股比例	0.4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3,360股 股权激励取得：300,000股

股东名称	夏长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382,200股
持股比例	0.14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200股

股东名称	钱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10,320股
持股比例	0.08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320股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杨冰先生、夏长征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施佶先生、钱旭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以及股权激励取得。监事夏长征先生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38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70%；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直接持有100,000股，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110,320股，合计持有210,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杨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7日
减持数量	8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9日－2025年8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40－24.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02,37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18%
当前持股数量	248,7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57%

股东名称	施佶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7日
减持数量	2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9日－2025年8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33－25.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69,9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9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32%
当前持股数量	833,3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206%

股东名称	夏长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9日－2025年8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67%
当前持股数量	382,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70%

股东名称	钱旭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9日－2025年8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02%
当前持股数量	210,3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经相关减持主体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2025年度内新增借款额度（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24、2024-134。

近期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1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为3.1%，本次借款前，公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15亿元，本次借款后，公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30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主龙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末/2024年1-12月	65,050,246	13,541,436	18,178,890	-374,289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金额1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借款利率：年利率3.1%。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1,678.25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减资金额15,000万元，关联方收回投资款合计9,000万元；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2,575万元；向地产集团借款30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基金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东湖盛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等4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东湖百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各方发起人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签约完成后，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申请省、市引导基金及金融及产业资本增资，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关于产业基金设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3）。

鉴于产业基金工商存续期即将届满，投资项目已全部变现，现对产业基金进行清算注销。

二、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武汉东湖百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Y9U34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东湖盛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基金期限原定为5年，即2016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0日，其中投资期3年，回收期2年。经基金合伙人会议同意，基金工商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0月18日。

合伙人分三期累计向基金实缴出资10亿元。受央行资管新规影响，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基金优先级无法继续向基金出资，全体合伙人同意后续不再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和实缴出资情况见下表：

合伙人名称	分级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武汉东湖盛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3%	500.00	0.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3,800	4.60%	10,699.94	10.70%
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11,632.12	11.63%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市引导基金）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20,000.00	20.00%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23,264.22	23.26%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23,264.22	23.2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0%	10,639.50	10.64%
上海锦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00	0.07%	-	-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三、基金运作情况

产业基金投资期内，完成投资项目5个，包括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四川锦欣生殖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快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源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出资93,779万元。截至清算报告出具日，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累计收回119,005.62万元，投资收益25,226.62万元。

四、基金清算方案

产业基金按清算方案约定，分多笔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分配了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截至清算报告出具日，基金完成了全部可分配资产的分配。公司对应可分配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为人民币11,657.51万元，已全部收回。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及公司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武汉东湖百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报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1.4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8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112693594920E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汪加胜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韩丽娜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鹿山信息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鹿山信息于2025年8月13日-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减持后鹿山信息持股比例由2.24%下降至1.6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1.45%下降至40.8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2024年11月15日）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2025年8月14日）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2.24%	243.6850	1.6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8/13－2025/08/14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汪加胜	3419.2501	32.84%	4786.9501	32.79%	/	/	/
韩丽娜	662.4830	6.36%	927.4762	6.35%	/	/	/
合计	4315.1795	41.45%	5958.1113	40.82%	--	--	--

注：1. 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 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于 2025年8月8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 104,262,29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41,704,920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了41,704,920 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韩丽娜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3,151,795股增加至60,412,513股，其中汪加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4,192,501股增加至47,869,501股，韩丽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624,830股增加至9,274,762股，鹿山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334,464股增加至3,268,250股。除上述股本变动外，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还存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持股比例被动变化的情形。

3. 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为145,967,405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鹿山信息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6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4、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6、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9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游族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游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游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uZoo-CB”，债券简称“族转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向下修正为10.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7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游族转债”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

t=339天（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39/365=1.8575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游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游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5日停止交易；

3、“游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7日；

4、“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8日停止转股；

5、“游族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游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游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游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联系邮箱：IR@yoozoo.com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游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8日起，增设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三个基金份额类别。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5259”，基金简称为“华宝可转债债券D”。

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申购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2%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4%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0.6%
50万以下	0.8%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	0%

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D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上限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